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作業細則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補助：
 - (一)教師證照獎勵：教師取得與教學專長相關之證照，以當年度取得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政府部門辦理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以上專業證照、國家高考、普考、特考、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為限，每張最高獎勵新臺幣8仟元。
 - (二)教學創新獎勵：教師對於課程、教學或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提出創新作法，或採行創新教學模式(指一學期中至少有6週課程是採用翻轉教學模式、主題式互動教學模式、問題導向學習模式或其他創新教學模式授課)，且實施後確實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檢附教學成效提升分析與成果報告，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
 - (三)輔導學生執行計畫獎勵：教師輔導學生以本校名義申請獲得各類研究計畫案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
 - (四)輔導證照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資訊或語文證照考試，輔導績效優異者，相關獎勵基準參照附表一。
 - (五)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相關獎勵基準參照附表二。
 - (六)自辦研習培育教師第二專長補助：為協助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或各教學單位得依「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自辦研習培育教師第二專長補助作業準則」申請補助辦理教學第二專長研習課程。
 - (七)教師榮譽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教學或課程改進計畫主持人，或獲校外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材(課程)獎項紀錄，每個計畫或獎項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

(八)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為改善與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作業準則」申請補助進行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獎勵案，若因當年度取得佐證時申請作業已結束，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申請以上推動實務教學項目獎勵補助案件，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申請案件重覆。

三、獎勵案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依據本校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由教師於初審前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各學系、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

(二)初審：得分二梯次辦理初審，教師提出申請後，由所屬院級教評會於每年7月1日及10月15日前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進入複審。

(三)複審：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合作進行，並於每年11月20前完成審查。第二條第一款(教師證照獎勵)由人事室審查；第二款(教學創新獎勵)、第七款(教師榮譽獎勵)由教務處審查；第三款(輔導學生執行計畫獎勵)、第四款(輔導證照獎勵)、第五款(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查。

(四)決審：經初審、複審完成之申請案提送決審小組審查。決審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得視需求聘請校外委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決審小組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補助案之申請依其補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教務處決審小組議決之獎勵案件，須提送校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最終獎勵金額。

五、申請資料不齊、有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時，不予受理。

六、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一)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學系(中心)辦公室。

(二)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

活動。

(三)推動實務教學成果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3年內不得申請。

七、教師個人同一推動實務教學案件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補助；若該案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八、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

九、本獎勵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補助經費之額度。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績效優異者之獎勵規定

輔導證照種類與等級	獎勵金額上限
勞動部乙級以上、英檢中級以上 或政府單位頒發之相當於乙級以上證照	每張1,000元
非政府單位頒發之相當於乙級以上證照	每張500元
勞動部丙級或英檢初級證照	每張400元
相當於丙級證照	每張200元

註：

1. 教師於課餘時間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輔導績效優異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含輔導時間、檢定日期與取得證照之學生名冊)與申請表經主管證明核章後，提出獎勵申請。
2. 輔導學生考取同一職類等級證照之績效，僅能申請一次；不同職類證照之績效，得合併於一次申請，但不能分割申請或重複申請。
3. 教師申請此項獎勵案，若因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採計與申請。
4. 多位教師共同輔導取得之證照，依教師商定之分配比例獎勵每位教師，並由其中一人檢附「共同輔導證明書」提出申請。

附表二：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績效優異者之獎勵規定

項次	項目	內容	獎勵金額上限
1	全國性與國際性	第 1 名	15,000元
		第 2 名	12,000元
		第 3 名	10,000元
		佳作(含第四、五名、優等)	8,000元
2	區域性	第 1 名	8,000元
		第 2 名	6,000元
		第 3 名	5,000元
		佳作(含第四、五名、優等)	3,000元

註：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社團活動、運動競賽等或展演獲得獎項：

1. 全國性競賽應為由教育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主辦或正式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與附上主辦單位網站之競賽相關公告資料。(以獎狀發證單位為主)
2. 區域性(縣級以上)競賽應由政府單位、政府單位正式委託辦理、各大學主辦之跨校或民間公協會主辦之競賽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與附上主辦單位網站之競賽相關公告資料，且其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10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隊(組)數。(以獎狀發證單位為主)
3. 參加於國外辦理之國際競賽，其獎勵申請比照全國性辦理；其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5個國家或10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國家(隊、組)數。
4. 指導學生參加同一屆競賽(含分組、初賽、複賽、決賽、總決賽等)獲得多個獎項，同一組學生指導老師僅得擇一申請，共同指導者按教師人數均分。若競賽成果特別優異，獲媒體刊登於全國版者，獎金得申請加倍獎勵、刊登於地方版者，依其版面大小得申請加一至五成獎金之獎勵。
5. 教師申請此項獎勵案，若因資料準備不及或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申請。
6. 除各類發明展之外，同一競賽若前三名獎項頒發之獎牌數超過3件以上者，其各項目獎勵金額均減半發給。
7. 未列出參賽總隊數與附上主辦單位競賽公告及獲獎名單者不得申請。